

石景山市场监管局开展“两条例一决定”执法 给在售电动自行车“把把关”

本报讯(通讯员石市宣)为配合做好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工作,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立足职能结合实际,对全区在售电动自行车开展专项检查。

按照北京市人大“两条例一决定”检查组第一次会议工作安排,将开展贯彻实施《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及《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工作情况执法检查。

连日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一是检查相关经营主体的经营资质和在售的电动自行车进货验收制度落实情况,要求商户加强证照和进销货票据管理,确保在售电动自行车渠道合法、质量

合格、手续合规;二是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执行情况进行逐户检查,对不合格商品现场责令下架停止销售,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及时进行查处;三是现场开展行政指导,督促各经营主体加强自律,健全消费纠纷处理机制,切实营造规范有序的电动自行车经营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在此之前,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对各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发放了纸质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一政策解读》《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新标准的建议方法》等政策文件,加强宣传指导。在此次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就“两条例一决定”以及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相关政策向商户进行了普法宣传。

党员带头学消防 安全知识进万家

本报讯 消防事关你我他,安全系着千万家。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5月15日,苹果园街道海一社区党委组织开展“党员带头学消防,安全知识进万家”活动。

活动邀请八大处消防中队王箬教官进行消防知识讲座。课上,王教官就家庭用电、用气、用煤安全、火灾现场逃生自救的常识等内容进行讲解,通过播放火灾现场视频、展示火灾事故图片等多媒体方式,深入浅出地将生活中造成火灾的原因、火灾预防、常见火灾及处理方法等消防知识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作了详细的讲解和剖析,并重点对电动车充电安全进行提示。讲座最后设问答的形式让党员们进一步加强消防知识的正确掌握。提到火灾就不能不提一提灭火器的使用,王教官用简单易懂的几句话教党员们如何使用灭火器:1、提起灭火器。2、拔掉保险插头。3、握住胶皮管。4、对准火源根部压下手柄。简单的几个步骤,党员们好记又好学。消防演练环节,王教官亲身示范如何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党员们积极踊跃参与其中。

通过本次活动,切实加强了广大党员“消防就在身边”的安全防范意识,有效提升了党员们的火灾逃生自救能力。党员们纷纷表示,今后一定防患于未然,发挥党员先进性,向周围的群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共同构建和谐美满的海一社区。

依明



违法广告 现场整改

本报讯(通讯员苏劲松 赵月溪 杨超)近日,石景山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工作时发现一些小区内的现场制售水机存在宣传广告用语不规范甚至违反相关法律的现象,一些现场制售水机身的海报上赫然印出了“排毒养颜”“抵抗衰老”“减肥瘦身”“促进消化”“增强体质”等用语,经查上述行为已经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此,为净化辖区广告市场环境,规范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的市场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已责令相关责任人整改。

创建全国文明城区 构建社会诚信体系

诚信为本 信誉无价

【案情回顾】

2015年3月,北京某木器公司与某建筑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向后者提供成品木饰、木器、木门等材料。合同签订后,木器公司按要求发货,供货总金额60万元,但建筑公司却只支付款项20万元,余款四十万元一直未予支付,后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于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200000元,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20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但至2018年9月30日,该建筑公司一直未履行相应法律义务,经木器公司多次督促仍未偿还,甚至到后期被执行人开始拒绝接听来电,态度嚣张。无奈木器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于2018年10月15日立案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立即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

报告财产令,同时,承办法官也与被执行人公司进行电话联系,通过公司前台沟通辗转取得法务部门联系电话,又再次与被执行人该建筑公司法务部门进行沟通,督促他们尽快履行给付义务。考虑到被执行人公司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且一直在正常经营,法官决定对其采取失信措施。后被执行人法务部门主动联系法官,表示其在一周后该公司要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失信身份对其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影响,愿意主动履行义务。并给付了全部案款4000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和案件受理费。至此,该案得以全部执行完毕,有力的维护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法官讲法】

由于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公司地位悬殊,出现以大欺小局面。申请人一直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都未得到正面回应和解决。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有力地维护了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了法

律尊严。同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失信惩戒措施,面向全社会统一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对于公司而言,商业信誉本身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对公司长远发展有重要影响。本案被执行公司便是考虑到被纳入失信名单后对自己商誉的影响,对自己招标的影响主动履行义务,通过失信惩戒也让其认识到对于履行法律义务,拖延耍赖不可取,要积极履行,诚信为本。因此,执行工作要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对失信人的惩戒路径,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切实做到线上线下全方位查控,联合惩戒。

石联坤



扫黑除恶

有黑必扫 有恶必除 有伞必打
有腐必反 有乱必治 除恶务尽

电 话: 区扫黑办 010-88699177、公安电话 010-88788181
监督电话 010-68836312

电子邮箱: 区扫黑办 sjsshb@bjsjs.gov.cn, 公安邮箱 sjsshce@sina.com
监督邮箱 jiweishuji@bjsjs.gov.cn

邮政信箱: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1117室(区扫黑办)

网 站: www.sjs.gov.cn/ 扫黑除恶专栏 / 我要举报
如举报属实将视情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00元。